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11500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34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(105D018032_105D200712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105年8月1日退休核定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案辦理原則（檢附該函影本），本府於籌編105年度預算時，未登記退休意願人員，年度並未編列是類人員預算，爰無法提報退休，請各學校先行審核。再查該原則說明一、(二).....，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，應符合下列事由之一：1、本人罹患重大疾病不堪勝任職務。2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。3、機關裁併。...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縣校長、教師擬申請105年8月1日退休生效者，請各校配合於105年3月31日前，將退休事實表3份（於備註欄註明：無涉案情事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檢齊送交本府人事處彙辦。相關附表及說明請參閱（苗栗縣政府人事服務網→表單下載→給與科→04學校校長、教師、未銓敘職員退休案）
- 三、配合『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』線上作業，請於相



關證件報府前，先行上網於「退休撫卹→退休撫慰作業→退休人員資料維護」項下完成有關人員之退休資料建置及報送，俾利本府退休核定，未上網於WebHR報送者，退休案將以退件處理。有關撫卹、撫慰或資遣等退撫各項作業亦請比照於WebHR報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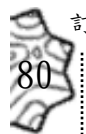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6-02-22
交 11 報:21 章



裝



訂

線